

宣威市财政局文件

宣财农〔2018〕6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对下民族专项资金的通知

宣威市民族宗教侨务事务局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109 号）文件精神和宣威市人民政府领导的批示，现将 2018 年度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“少数民族文化抢救保护与精品打造”10 万元通过“市财政扶贫资金专户”拨付你们，列入 2018 年“2012399—其他民族事务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资金围绕 2018 年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，用于东山芙蓉火把节少数民族服饰展演活动。要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民宗联发〔2016〕2 号）要求，积极做好资金项目衔接

工作，加强资金监管及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宣威市财政局
2018年7月18日